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615,026,232.89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576,156.63 元，母公司 2024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61,329,698.0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公司总股本 409,861,106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124,910 股后的股本，即 403,736,196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952,729.98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5%。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4,965,451.5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97,918,181.48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7.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952,729.9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576,156.6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1,329,698.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952,729.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2,576,156.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2,952,729.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0.0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本表所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2024年度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